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錦緋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
電子信箱：10090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50012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500129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忠孝納骨堂4樓、5樓增設神主牌位」啟用公告1份，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(含附件)

